

(2022)浙0211民初829号 曹先锋:本院受理原告顾燕与被告顾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曹先锋归还原告顾燕借款本金436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891元,由被告曹先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曹先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顾燕。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907号 蒲朝阳(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85\*\*\*\*7255):本院受理朱桂前与蒲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自一人应诉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26日9时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386号 段平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南庄澄明行与被告段平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段平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支付借款本金2369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所欠贷款为基数,自2022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2元,由被告段平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38号 贺贤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诉被告贺贤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338号不履行裁判文书移送后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1.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保险金赔偿款2000元;2.被告贺贤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车商支公司交强险赔偿款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85号 张应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应康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385号不履行裁判文书移送后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张应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交强险赔偿款118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03号 余运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余运锋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303号不履行裁判文书移送后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1.被告余运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交强险赔偿款2366元;2.被告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245号 王思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思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245号不履行裁判文书移送后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王思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交强险赔偿款1239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83号 程功安: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南庄澄明行与被告程功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09号 浙江鑫晖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鑫晖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鑫晖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阳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17190元,并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15755元及公告费650元。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034号 解爱军,张美华:本院受理原告谭世杰诉被告解爱军、张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承诺书,不履行合同文书后告知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解爱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谭世杰货款32000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张美华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解爱军、张美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谭世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144号 宁波沪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直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沪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员,诉讼须知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通裁定书,保全裁定书等。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宁波市沪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直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普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原告民间借贷1619102.44元,并赔偿原告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款项1619102.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8月8日15时00分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927号 毛瑞丹:本院受理原告俞卫新、毛瑞丹诉被告金华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解释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9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金华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俞卫新、毛瑞丹工程款664888.76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64888.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俞卫新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43元,减半收取计6371.50元,由原告俞卫新负担1634.50元,被告金华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负担473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案件受理费4992元,由原告俞卫新负担1281元,被告金华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负担371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付本院。原告俞卫新支付原告俞卫新财产保全申请费356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俞卫新财产保全申请费356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5047号 胡长荣,邱成斌:本院受理原告袁立标与被告陈朝晖、胡长荣、邱成斌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8月15日9:00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5595号 单果元:本院受理原告高宝贵与被告单果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即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07月21日上午11时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769号 温州市瓯海新街祥泰箱包行:本院受理原告普拉达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祥泰箱包行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诉讼文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及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庭审须知告知书,传票送达告知书,传票送达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263052号、第G95423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侵权产品,并销毁现有库存侵权产品及标签;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18万元(包括原告因此维权支出及维权合理费用);四、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等)。上述诉讼请求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7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016号之一 邹庆东:原告温州奥林体育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东)与被告温州奥林体育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9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一、被告奥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奥林支付货款650万元;二、被告奥东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6日

57300元,由被告刘红霞、邹家尧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奥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01号 曹春杰:原告黄仁与被告曹春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10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1920号 任杰:本院受理原告孙永利与被告任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192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2171号 周万锋:本院受理原告周万锋与被告曹洪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324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知如下:被告周万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磊借款本金23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5元,由被告周万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1593号 朱瑞强:本院受理原告朱瑞强诉被告朱宋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1593号,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朱宋耀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24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朱宋耀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224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4.8%计算,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朱宋耀支付借款7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00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975号 张得海(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仓屋村7组):原告吴新冲诉被告张得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25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得海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吴新冲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8月19日尚欠利息28490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0元,减半收取1210元,由被告张得海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5047号 胡长荣,邱成斌:本院受理原告袁立标与被告陈朝晖、胡长荣、邱成斌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8月15日9:00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5595号 单果元:本院受理原告高宝贵与被告单果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诉讼文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及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庭审须知告知书,传票送达告知书,传票送达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263052号、第G95423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侵权产品,并销毁现有库存侵权产品及标签;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18万元(包括原告因此维权支出及维权合理费用);四、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等)。上述诉讼请求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07月21日上午11时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170号 盛明川(330411198511235439),宁波市锦成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创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锦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盛明川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饰装修工程款87882元及违约金共计1145630元(第一笔以77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按1%/日计算为883190元。剩余违约金以77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二笔以270000元为本金,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按1%/日计算为262440元。剩余违约金以27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全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92号 应瑞东,杨张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坦头街10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州街道一凡服装店诉被告应瑞东、杨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店东借款48464元及利息(尚欠欠款本息,自2021年4月16日起以未付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5.7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473号 焦林章:本院原告海宁市海州街道新街彩珍工艺品店诉被告焦林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焦林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宁市海州街道新街彩珍工艺品店偿117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以11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元,由被告焦林章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焦林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499号 叶常伟(3310231199105044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诉被告叶常伟、陆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叶常伟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501号 叶常伟(91330783704587807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诉被告叶常伟、陆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叶常伟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649号 章伟弟:本院受理原告戴寒平诉被告章伟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一、被告章伟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戴寒平借款本金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60元,合人民币1610元,由被告章伟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破2号之二 2022年5月30日,浙江中港玻璃有限公司简称中港公司管理人向本府提出申请,称破产债务人中港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由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本府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最后分配完结。为此,提请中港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府本人、本府二裁定宣告中港公司破产,并裁定管理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已经履行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其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终结宣告中港公司破产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1号之一 2022年1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启凤家具制造厂(以下简称启凤家具厂)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召集调查人,启凤家具厂名下无财产,公司的财务凭证账册、债权债务清单、职工名单及公司各类证照公章、纳统资料等均向管理人移交接收。前债权人叶外债务590922.22元。启凤家具厂无破产财产分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和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宣告启凤家具厂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于1月2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宣告安吉启凤家具制造厂破产并终结安吉启凤家具制造厂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破18号之二 2022年5月23日,浙江温州瓯北鞋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瓯北鞋业公司管理人向本府提出申请,称破产债务人瓯北鞋业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由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本府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最后分配完结。管理人请求本府终结瓯北鞋业公司破产程序,本府本人、本府二裁定宣告瓯北鞋业公司破产,并裁定管理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已经履行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其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终结宣告瓯北鞋业公司破产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883号 黄传龙:本院受理原告林福甜与被告黄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的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费用风险提示通知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黄传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福甜借款48464元及利息(尚欠欠款本息,自2021年4月16日起以未付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5.7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473号 焦林章:本院原告海宁市海州街道新街彩珍工艺品店诉被告焦林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1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焦林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宁市海州街道新街彩珍工艺品店偿117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以11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的1.5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元,由被告焦林章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焦林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499号 叶常伟(33102311991050448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诉被告叶常伟、陆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叶常伟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501号 叶常伟(91330783704587807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诉被告叶常伟、陆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叶常伟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649号 章伟弟:本院受理原告戴寒平诉被告章伟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421民初1593号,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朱宋耀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24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朱宋耀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224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4.8%计算,自2022年2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朱宋耀支付借款7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6日9:00在本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975号 张得海(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仓屋村7组):原告吴新冲诉被告张得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25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得海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吴新冲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8月19日尚欠利息28490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0元,减半收取1210元,由被告张得海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5047号 胡长荣,邱成斌:本院受理原告袁立标与被告陈朝晖、胡长荣、邱成斌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8月15日9:00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5595号 单果元:本院受理原告高宝贵与被告单果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诉讼文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及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庭审须知告知书,传票送达告知书,传票送达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263052号、第G95423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侵权产品,并销毁现有库存侵权产品及标签;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18万元(包括原告因此维权支出及维权合理费用);四、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等)。上述诉讼请求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2年07月21日上午11时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3170号 盛明川(330411198511235439),宁波市锦成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创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锦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盛明川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装饰装修工程款87882元及违约金共计1145630元(第一笔以77000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按1%/日计算为883190元。剩余违约金以77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二笔以270000元为本金,自2019年4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按1%/日计算为262440元。剩余违约金以27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2月6日起按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全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92号 应瑞东,杨张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坦头街10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州街道一凡服装店诉被告应瑞东、杨张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店东借款48464元及利息(尚欠欠款本息,自2021年4月16日起以未付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5.7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